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公務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

112年7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所屬公務人員職務歷練，並強化廉政風險職務監督機制，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，以及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第三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務遷調，指對職務列等相當、工作性質相近之公務人員，於原單位或不同單位間實施之各種遷調，由一級單位主管逕行覓妥適當人員，或公開徵詢人員意願後，免經甄審（選），由人事室或一級單位主管經簽核程序核定後實施，如須辦理調派者，移由人事室依派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公務人員應實施職務遷調，以增加職務歷練，任同一職務或同一工作滿三年者，以調動或調整為原則，因業務需要得連任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辦理遷調，或於連任屆滿後再延長一年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校長核准，得暫緩辦理遷調：
 - （一）因病不宜遷調。
 - （二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。
 - （三）二年內將屆齡退休。
 - （四）留職停薪人員。
 - （五）無適當職缺可資調任。
 - （六）因業務需要或職務性質特殊。
- 五、經盤點為具廉政風險之職務，配合本校各陞遷序列之職務列等及出納管理手冊規定，職期以六年為限。擔任具廉政風險職務人員職期屆滿而有第四點情形時，於完成遷調前，應檢討先以調整業務內容或工作管轄範圍等替代作為因應，輔以不定期業務檢查、建立標準作業程序、增加覆核、納入內控、職務分工制衡等機制，降低整體廉政風險，並持續列管檢討至完成遷調為止。
- 六、本校人事及主計人員之遷調，依各專屬人事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